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晓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6.47 万元、5,582.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16.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